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認購最多201,061,600股新股份。

配售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1%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18.97%。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9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1)可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本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2)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41.2百萬港元及約4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承配人

預期(a)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及(b)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1,061,6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7%；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95%。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0,106,16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1%；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18.97%。

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7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則約為0.203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5%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隨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準確性；及
- (c) 如適用，本公司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當局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其後可能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終止及停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的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 (e)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事態發展,而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隨時行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義務提出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01,075,68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1)可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本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2)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41.2百萬港元及約4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的配售價先舊後新配售227,000,000股股份	約9,715,000港元	(i)約95%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及(ii)約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概無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33,340,000	11.65	133,340,000	9.9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5,935,800	6.64	75,935,80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934,862,600	81.71	934,862,600	69.50
承配人	—	—	201,061,600	14.95
總計	<u>1,144,138,400</u>	<u>100.00</u>	<u>1,345,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劉坤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Wilson Sea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該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5,378,4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1,075,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1,061,6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i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